

誰勝誰負？

一杯春與一場風雨。

嗚呼嗚呼，物豈能無！

功名喚做雲煙，他說：

「但是吾輩山中自有二个，我這旅行了七八十有餘



上海三聯書店

徐訏文集

第1卷

程情被拗出一个底似的口袋，然後裡續出一叶意
志的宣示。——

一颗一湛藍，一颗鮮紅，彷彿有如梨一般，細大，
深圓晶瑩，一時支吾，時又拿出人用此細黃而
柔軟之物，擡高一地，或以一任冰冷，——但
多處詭到半了，柳葉所發，半枝，半子，雨水穿進
去，才知冰裂一般，既而，——

必心動。

此段是許人，據此標題看，定

第 1 卷 · 小说 ·

徐𬣙文集



上海三册书店

风 萧 萧

—

C. L. 史蒂芬先生与 C. L. 史蒂芬太太有莫大的光荣请×
×先生与太太参加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史蒂芬太太的生日
宴舞会，在辣斐德路四一三〇八号本斋举行。

R. S. V. P.

史蒂芬同他的太太？我开始惊奇起来。史蒂芬会有太太？这不是奇怪的事么？

那么是另外一个史蒂芬了。

但我只认识这个 C. L. 史蒂芬。

可是 C. L. 史蒂芬怎么会不知道我是没有太太的人呢！

那么一定另外还有一个 C. L. 史蒂芬了。

而我不认识他。

但是他竟寄我这隆重的请客单。

莫非就是这个 C. L. 史蒂芬同我开玩笑么？

二

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上海虽然很早就沦陷了，但租界还保持着特殊的地位。那时维持租界秩序的有英、美、法、意的驻兵，这些驻兵虽都有他们的防区，但在休息的假期，在酒吧与舞场中不免碰到，而因国际战事与政治的态度，常有冲突与争斗的事情发生。

记得是一九三九年初夏，夜里一点钟的时候，我从一个朋友地方出来，那时马路已经很静，行人不见一个，但当我经过马路的时候，有一个人就叫住了我：

“对不起，先生。”

是一个美国军官，好像走不动似的。

“怎么？”我停步了。

“可以为我叫一辆汽车么？”

我猛然看到他小腿部的血痕，我吃惊了：

“是受伤了么？”

“是的。”他说着就靠在墙上。

“你就这样等着。”我说着就跑到附近的维纳斯舞厅，本想到里面去打个电话，但因为里面美国兵与意国兵正在冲突起哄，许多武装的巡捕拥在门内门外，叫我不进去，于是我只得别处去借，那时街上的店，大都关着门，再没有别的地方有电话，最后我终于跑到了车行，坐了一辆车子到那个美国军官等我的地方。

我扶他上车时，他非常感激地同我握手。当时我一半为同情一半为好奇，我说：

“要我陪你到医院么？”

“假如这不是太麻烦你的话。”

于是我就陪他上车，我说：

“到仁济医院么？”

“不，”他对车夫说，“到静安寺路麦特赫司脱路。”

虽然也算中国话，但不够纯粹，于是我又为他重说了一遍，但是我心里很奇怪，难道那里面也有一个医院么？

不过我没有发问，因为有更好奇的问题在我心中跳跃，我问：

“可是在维纳斯受伤的？”

“是。”他说，“是同伴中自己人的手枪走火的。”

“没有人伴你走出来么？”

“没有，”他说，“我们的人手已经太少了。”

“那么也没有人知道你受伤？”

“当时我自己也以为是微伤，谁知也不很轻。”

他的痛苦似乎加重起来，我为他放下前面的小座位，让他搁脚。

到静安寺路的时候，他指挥车夫停在一个大公寓的前面，又叫我扶他下去。我付了车钱，伴他进了公寓，走进电梯，他指挥在三层楼的地方停下来，我以为这一定是他的家了，但是出电梯，到一个门口，他拿钥匙开门时，我才看到“外科神经科专家费利普医师诊所”的铜牌。

他带我进去，开亮了电灯，是一个宽旷整洁外科医生的诊所，外面是候诊室，但里面没有一个人。我们走进里面，我正想发问的时候，他说：

“现在我要自己做这个手术。你可以帮我忙么？”笑得不像是带伤的人。

“你以为我可以帮你么？”

“只要你愿意。”他说着坐在椅上，拿出纸烟，并且递给我一根，接着说：“你可以今夜不回去么？”

“自然可以。”我把烟放在桌上，没有吸。

“真的？那么我不去叫费利普医生了。”

“你以为我胜任么？”我说。

“当然我只请你做助手，”他笑，“我是一个很能干的外科医生呢。”他吸起了烟：“你不吸么？”

“我想先为你做点事情吧。”

“你没有太太？”

“我是独身主义者。”

“好极了，我们正是同志。”他说着站起来，又带我走进去，那是一间洁净无比的手术室。叫我帮他脱去了军装，换上了一件挂在壁上的白衣，接着叫我也换上一件，于是一同洗手，又转到消毒的水中浸洗，他又叫我插上了消毒的电炉，由他自己在玻璃

柜中检点外科的用具，递给我去消毒。我看他有序地在银盘中布置应用的药品，放在手术的榻旁，于是指导我再到消毒水中洗手，又指导我将消毒纱布放在另一个银盘上，又指导我用钳子将外科用具从消毒锅中钳出，再放在纱布上面，最后叫我把银盘拿去。

那时他已经脱去了鞋与袜子，用火酒揩洗受弹的创口，又用火酒烧炙创口的四周，于是开始在那里打麻药针。

血从他创口中流出来，他叫我拿桌上的台灯过去，用灯光探照着他的创口，他检查了一会以后，说：

“还好。”

“怎么？”

“子弹斜着进去，不深。”

“在里面么？”

“我想是的。”

于是我看他用刀，用钳，用纱布，大概一刻钟的工夫，他钳出了子弹，于是他叫我把台灯放好。我看他用药敷在纱布上，最后就开始包扎。

事情总算完毕了，他休息在手术榻上，叫我把外科用具消毒收拾，又叫我把药物、纱布等一同放回原处，他说：

“万分感激你，明天费利普医师来时，可以不让他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大概二十分钟以后，我已经收拾了一切，拿刚才他给我的纸烟，坐在沙发上抽起来。我说：

“原来你是一个军官还兼外科医生。”

“这叫做军医。”他说着坐了起来，开始吸烟，露出满足的笑容说，“好朋友，现在我们可以谈谈了。”

.....
这是我与史蒂芬交友的开始。

三

自从那次以后，没有多久，我与史蒂芬几乎三天两头在一起了。他是美国 N 舰的医官，今年三十二岁，非常活泼会玩。只要是玩，他永远有很好的兴致。我那时候同所有孤岛里的人民一样，在惊慌不安的生活中，有时候总不能沉心工作，而我的工作是需要非常平静的心境，这是关于道德学与美学的一种研究，想把美与善的渊源作一个根据写一部哲学上的书，于是不得不用金钱去求暂时的刺激与麻醉，这就与史蒂芬做了密切的游玩的伴侣。据他说，自从同我一起游玩以后，他方才踏进了中国的土地，接触中国社会，开始吃到各类的中国菜，走进了中国的舞场，交际到中国的女性。

过去，他走的总是几家霞飞路上酒吧与静安寺路愚园路上几家为外国兵士而设的舞场，他偶尔吃中国菜，也永远是专营洋人的广东馆。但是现在，他已常同我到四马路小饭馆去，也常爱找不会说洋泾浜的中国舞女跳舞，而且也学会了把友谊给他所喜欢的舞女。

过去，他出门总是穿着军服，现在他爱穿便服出来，他由好奇于中国式的生活，慢慢到习惯于中国式的生活，后来则已到爱上了中国式的生活。

过去，他爱同我说英文，现在，他同我说中文，他有很幽默的态度，接受我们身边的舞女对他勉强的中文发笑。

他是一个好奇的、健康的、直爽的、好动的孩子，对一切新奇的事物很容易发生兴趣，对他所讨厌的事物常常爱去寻开心。他谈话豪放，但并不俗气，花钱糊涂，一有就花，从不想到将来。这样一个性格的人做了我的朋友，对于我的心境自然也有很大的影响。我过去也常常爱放荡游玩，但更爱的是在比较深沉的艺术与在大

自然里陶醉。对于千篇一律所谓都市的声色之乐，只当作逢场作戏，偶尔与几个朋友热闹热闹，从未发生过过浓的兴趣。如今第一因为孤岛圈中，再不能做游山玩水的旅行，第二因为心境的苦闷使我无法工作，而艺术的享受机会不多，且又常限于固定的时间，所以我也很愿同他在一起。但每当我游玩过度，发生厌倦，开始想静下来安心读书或写作的时候，只要有几天不会见史蒂芬，他一定来找我。常常是深更半夜，哼着歌，我电灯灭了的时候，他不会去用电铃，而敲我亮着的玻璃窗，等我亲自出去为他开门。他总是一进来就拍我的肩膀，活泼而愉快地说：

“乱世的时候读书么？”

他于是用各种方法打动我，使我的思考完全消失，使我的思想完全离题，于是我终于听从了他。有时候我要结束一封信，他就在旁边等我，开着无线电，一个人哼哼，一直等我写完了，起来换衣服，他在旁边为我挑领带，于是拿起电话叫汽车，我们一玩就是到天亮。

自然我也有找他的时候，但总是打电话，他住的地方也没有一定，我所知道的电话，一个是 C. R. 俱乐部，一个是费利浦医师的诊所，这是他常到的地方，找到他的时候他总是有很好的兴趣，从来没有不来赴约的日子。

一直有着这样的友谊——热诚，浪漫而有趣，彼此好像都不知道对方是否有冷静、痛苦与现实的生活，也好像彼此对于哪方面了解得太清楚了，所以反而不提起，从来不问彼此的事业与工作，也从来没有想到彼此间的利用与互助。我不了解他的经济情形，我则时时陷于窘境，但从未问他借钱，只是在一切游玩的场合中，所有的账单都让他去付，就是他也从来不计较这些，遇到我在付钱的时候，他也从不客气。

偶尔也宿在我的地方，但从不吃饭，目的只是预备醒来时，再同我一道出去继续过纸醉金迷的生活。如果我的游兴还浓，他一住常常四五天。

这样的孩子就是有太太，到底有谁肯相信他呢？所以尽管明明写着 C. L. 史蒂芬，我还疑心是别人。

那么会不会是他的哥哥？

虽然我并不认识他的哥哥。

但是他可以叫他哥哥来请我。

那么他哥哥也会是 C. L. 史蒂芬吗？

也许他因为是军官的关系，所以平常就用他哥哥的名字来同社会作普通的交际。

我当时就打电话找他，但没有找着。一直令我惊疑不安，到傍晚才有一封信告诉我秘密的一半，这封信是这样写着：

亲爱的朋友：

使你惊奇了吧？我竟有一位太太，美而贤，可爱而可敬，我怕你因奇怪疑虑而不来，所以写这封信给你，并且希望你也有一位我从来不知道的太太，在那个宴舞会上使我吃惊，否则，我希望你带白苹同来。

C. L. 史蒂芬

我所谓秘密的一半，是说这帖子确是史蒂芬发的，但很可能是他的玩笑——随便找一个有生日的舞女，这舞女也许是我所认识的，借一个地方，作一宵的娱乐，而发这样荒谬的帖子。

我自然赴约，自然也没有太太可带；说到舞女，我当然有许多人可带。我也很想带一个他不认识的人去，使他惊奇，但又恐怕被他误会是我太太，并且既然是他太太的生日，理应带一个会说英文而比较会交际的人，他所以指定白苹，也一定是为这个关系，所以我决定了她。

四

白苹是百乐门的舞女，自从大上海沦陷以后，日本人进出百乐

门的很多，所以那是我不喜欢的地方，但是史蒂芬却喜欢它，不知道是不是为满足一种争斗欲，时常爱同日本舞客作对。当时舞女们都都不爱伴日本人跳舞，一半是讨厌日本人，一半则因为同日本人一跳，中国人的生意就会没有。而史蒂芬在看到日本人去邀舞某一个舞女时，总是同他们去抢，我当时也跟着参加，结果舞女们都看作我们是她们的解围救兵，而事实上除了我们以外，再没有别个人去解她们的围过。与白苹的认识，也是史蒂芬在日本人怀抱里抢来的，但是白苹可不像害怕或讨厌日本人似的。她脸庞生得非常明朗，大眼长睫，丰满的双颊，薄唇白齿，一笑如百合初放，第一次见她我就很喜欢，不过因为一群日本人在包围她，她同他们说话说得很多，所以给我印象非常不好。是第二次，不知怎么，被史蒂芬发现了，他看见许多日本人在同她跳舞，他没有得我同意，就叫她坐台子，接着就带她到凯莎舞厅。

一坐下我就问白苹，我说：

“我很奇怪，别个女孩子都讨厌日本人同她们跳舞，你为什么同他们有说有笑的？”

“这有什么关系。”她挺直了眉毛说，“伴舞是我的职业。我赚他们的钱。”

“但是，”我说，“这使所有中国人都不敢同你跳舞了。”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她眼睛望着自己的衣裳说，“而且很早就造成了这样的局面。”

“你是说第一次你同日本人跳舞就造成了这个局面么？”

“是的，因为我会说点日语，几次以后，我原来一般熟客都不来了。”她忽然转变了话锋，用带刺的眼光盯住我说，“其实还是中国男人胆小，怕日本人。”

“你的意思是要中国男子同日本人抢你么？”我玩笑地说。

“不是这样说，”她说，“有一个很爱我的中国青年，他说我不该同日本人跳舞。我说这是我的职业，我为赚钱，我又不同他们好。”

假如你要我，可以带我出来，也可以同我跳舞。以后他就不找我了，这不是他胆子小是什么？啊，要不，就是他并不真的喜欢我。”

史蒂芬在旁边抽香烟一直听着，这时候，才告诉我坐在西首的一个舞女似乎以前跳过的，叫我先去跳去。

我去跳舞，史蒂芬在那里与白苹谈得很起劲；史蒂芬的上海话听的程度不低，讲的程度很差；我很奇怪他们谈得这样畅快，等我一舞下来，才知道他们谈的是英文。我对于白苹开始发生兴趣，原来她会日文，又会英文，是多么聪敏的一个女孩子。

此后我们时常去和白苹玩，常常在下午四五时，坐在咖啡馆里没有事，打一个电话给她，她就出来等着我们，或者她说一时没有空，要等七点钟可以同我们一同吃饭，但从来没有说今天没有空而改到明天的，我相信她一定推却许多约会来陪我们，所以我对她也更觉得可爱起来。

但每次游玩，总是我们三个人，或者三个以外，还带了其他的舞女，从来没有两个人的，而每次大半都是史蒂芬花钱，无形之中，他与白苹是主角，而我不过是一个不重要的配角。一直到有一天，我在愚园路一家旧书店买书，买书回来去静安寺路看一个朋友，没有看着，肚子有点饿，就在附近一家立体咖啡店吃点心，顺便翻翻买到的书，我记得很清楚，在几本书中，有一本 Hazlitt 的 *Table Talk*，里面有一篇谈到孤独的，好像是说到一个人如果把快乐寄到别人身上是非常痛苦的事。这种说法，很使我同情，因为我是一个永远把快乐寄托在别人身上的人，一个人常常无法安排生活，而因此有过许多痛苦，但是这篇文章对我的影响，则反而得到相反的效果。我举目一看四周座位上都是两个人，只有我一个人是孤独的。我骤然受到了寂寞的打击，同时就想到白苹，我就打了一个电话，白苹凑巧在家。

“白苹么？”我说，“你知道我是谁呢？”

“当然是我的爱人了。”

“不，”我说，“是你爱人的朋友。”

“我想是我朋友的爱人吧？”

“随便你说。”我说，“在立体咖啡馆。”

“还有别人么？”

“只有寂寞在我旁边。”

“要我来驱逐它吗？”她说，“我马上就来。”

我搁起电话后，就打电话给史蒂芬，但史蒂芬不在，而白萍倒来了。

那是初秋，她穿了一件淡灰色的旗袍，银色的扣子。银色的薄底皮鞋，头上还带了一朵银色的花，披了一件乳黄色像男式的短大衣。在我的印象中，她从来没有给我这样美丽的感觉。我好像同她第一次碰见一样。我说：

“是这样美丽的人么？”

“难道你第一次看见。”

“的确第一次看见。”我说，“过去我看到的不过是朋友的爱人，今天我看到的是……”

“是什么？”

“是不属于人的玫瑰。”

“是属于任何男子的茶花。”

“好，茶花，”我说，“打一个电话给史蒂芬吧。”

“怎么？”她挺直了眉毛说，“我一个人还不能够驱逐你的寂寞么？不约他了。我们两个人还没玩过，今天第一次，你不愿意试试看吗？”

“好。”我举咖啡杯，碰她的杯子说，“通宵。”

“通宵。”她说。

说实话，那天只想同她喝茶，连吃饭都没有准备；不知道她的装束打动了我，还是我今天才发现她的价值，我竟说出了“通宵”。

“狂舞，豪赌，天明时我同你走，走到徐家汇天主教堂，望七时

半的早弥撒。”她挺直眉毛，眼睛闪着异样的光彩。我第一次发现，第一次认识她，她原来是这样出众的一个女孩子。

“好孩子！”我说，“有计划的犯罪，有预谋的忏悔。”

“因为我们痛苦，寂寞，还有是心的空虚。”她突然消沉下来，像是花遇到火，手微微地晃摇桌上盛冷水的玻璃杯，眼睛望着它。

我当时的确迷糊，这究竟是怎么样一个女孩子呢？我没有说什么，一种寥落的同感袭来，我开始吸烟。

白苹似乎站了起来，悄悄地拿起皮包，走出门去，我没有问她，也没有理她，我的思维在空虚里，我的视线在空虚里。

不知隔了多少时候，白苹回来了。

“怎么，我终不能代替寂寞来伴你吗？”她活泼得像一条小龙，闪着两只大眼睛，一扫刚才的那种忧郁，笑得像百合初放，她说。

“是你带来这份寂寞，你不知道吗？”我看了她半天说。

“算账。”她对侍者说，没有坐下来，站在旁边从皮包里拿钱。

侍者把账拿来，她付了钱。说：

“走吧。”

“哪里去？”

“跟我来。”

我跟她出门，跟她穿过马路，跟她进大华电影院。票门里买票的人很多，我刚要站进去的时候，她说：

“我早就买了。”

“原来她刚才出来是来买票的。”我想。我就跟她上楼。

我记得那天的片子并不好，我同她看电影是常事，但是只有我们两个人则是第一次，往日她坐在我旁边我一点不感觉什么，今天我觉得有点异常，时时地引我去体验她的存在。

八点钟的时候，我伴她在一家广东店吃饭，九点钟的时候，我伴她在丽都狂舞，十二点钟的时候，我们在汽车里，她偎依着我，我说：

“白苹，你累了。”

“不，”她睁起大眼睛望着我说，“你还有寂寞吗？”

“没有，”我说，“但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是的，”她说，“我好像在暖热的火炉旁摸到了雪。”

我没有回答，静望着前面与四周，街头很寥落，汽车开得分外快，车灯光芒射在路前，街树的影子不断地掠过，我说：

“在这样的夜里，我才看到秋。”

“在你的旁边，我永远觉得是秋天。”

“史蒂芬旁边呢？”

“他是春的代表。”

“你觉得你自己呢？”

“我代表了春夏秋冬。”

“好大的口气！”我说，“但是我过去只感到你是夏。”

“今天呢？”

“是初秋最好的伴侣。”

在光耀的电灯光前，车子停了。

我们走进轮盘的赌窟。

那天开了十四盘中红，没有一点钟工夫，我们赢了六千多元钱，但随即我们就大输，好像三点钟的时候，我们一度贏回了本钱，但接着又输了下去。起初我们两个人在赌，后来筹码都在我一个人手里，白苹在我旁边看着。在我快输尽的时候，白苹忽然不见了，我想她是到餐厅去吃东西去，没有问她。但在我最后一注的时候，我知道已经毫无希望，开始想到白苹的去处，忽然发现她在另外一端下注。我没有理她，看着我最后一注输去后，一个人站起来坐在旁边沙发上吸烟，她也并没有理我；一直到五点多钟的时候，她站了起来，手里捧了好几叠钞票，看过去总有七八千元之数；我忽然想到，即使这些钱都是她贏来的，她的本钱是哪里来的呢？她离开我的时候不是一个钱都没有了么？我正想问她，

但是她说：

“去吃点东西吧。”

我站起来，伴她到餐厅里，叫了一点鸡蛋麦片之类的东西。她精神似乎很好，同我谈些与赌毫无关系的事情。我的精神似乎也焕发起来，餐毕的时候，我吸起烟，她说：

“也给我一支吧。”

我递给她，这时候我突然发现她手上白金配镶的钻戒已经不在，我差不多已经快发问了，但不知怎么我猛然悟到她刚才手上的钞票同她单独赌钱时本钱的来源，我立刻抑制了问话，镇静地为她点火。她吐了一口烟，站了起来，说：

“现在我们可以到徐家汇去了。”

“真的走去吗？”我问。

“你等一等。”她没有回答我的话，跑到一个女侍的面前，我知道她要到盥洗室，于是准备等她。就在她走开的时候，我发现她皮包留在桌上，我猛然惊悟地打开了她的皮包。

不错，一点不出我所料，有一张当票，我没有仔细看，偷偷地拿出来放到我自己空的皮夹里，静候她的回来。

第二支香烟未尽时，白苹已经带着化妆过的焕发的面容站在我的面前了。

五

天空已经有点灰白，星星数点，尚寥落地散在天空。路上死寂无人，只有几家专为赌徒而设的通宵营业的当铺的门开着，路灯疲倦地闪着微光，街树萧条非凡，我们踏着凄迷的树影走着，秋晨轻风，寒气侵人，我说：

“你真的要走到徐家汇么？”

“怎么？”她说，“你没有这个兴致么？”